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認識腸病毒

一、腸病毒的臨床表徵

腸病毒通常在夏末秋初造成流行，可引起多種臨床表現，包括手口足病、疱疹性咽峽炎、病毒性腦炎、急性出血性結膜炎、心肌炎等。症狀如下：

1. 手口足患者會在手腳與臀部周圍出現隆起的紅疹，疹子的頂端大多有小水泡，口腔也會有潰瘍。
2. 疱疹性咽峽炎大多會引起高燒，口腔後咽部出現水泡，之後破裂形成潰瘍。
3. D68 型腸病毒臨床症狀多為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喉嚨痛，嚴重者會出現肺炎、腦炎或急性無力脊髓炎等。
4. 新生兒罹患腸病毒症狀較為不同，可能出現發燒、食慾下降、活動力差、躁動不安、皮膚出現紅疹、腹瀉或嘔吐等，嚴重者可能導致心肌炎、肝炎、腦炎、新生兒敗血症。

二、傳染方式

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，主要經由腸胃道(接觸或處理患者糞便後未洗手即進食、水或食物污染)或呼吸道(飛沫、咳嗽或打噴嚏)傳染，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，新生兒也可能為母體垂直傳染，其傳染力始於發病之前幾天，潛伏期 2-10 天，平均 3-5 天。一般而言，在發病後的一週內傳染力最高，腸道排出病毒的時間可長達 8 到 12 週。

三、腸病毒的治療及護理

1. 腸病毒感染症目前並沒有特效藥，只能採取支持療法，有合併症的患者則採症狀治療，絕大多數患者會在發病後 7 到 10 天內自行痊癒，僅有少數患者會出現嚴重併發症，如肺水腫、心肌炎、腦炎或腦膜炎等。

2. 保持口腔清潔，於每次進食後、睡前以軟毛牙刷或棉棒沾生理食鹽水或煮沸後的水執行口腔清潔，降低口腔感染發生。
3. 若有持續流口水至嘴巴周圍，應隨時擦拭乾淨，避免因分泌物導致疹子擴散至嘴巴周圍。
4. 避免刺激性食物，如：酸、甜、辣、熱等易造成不適；可提供冰涼飲食，如：冰淇淋、冰涼開水、優格，果凍、布丁等冰涼、軟質食物，對口腔黏膜有局部麻痺作用以利吞食，並且採少量多餐，勿強迫進食。
5. 若嘴唇乾燥可給予護唇膏擦拭，保持濕潤。
6. 口腔潰瘍者於必要時可給予局部麻醉劑或止痛劑使用。
7. 按時測量並記錄體溫變化情形，發燒時給予解熱劑，同時保持室內通風，調整室溫維持至 24-26°C，並除去緊身與厚重衣物。
8. 患者避免與新生兒、孕婦或其他幼兒接觸。

四、消毒方式

1. 腸病毒對多種化學藥物具有抗性，一般酒精對腸病毒效果有限，因此仍應以肥皂洗手或使用醛類或鹵素類消毒劑(市售含氯漂白水)消毒環境為主。
2. 一般環境消毒使用濃度 500ppm 漂白水(泡製方式為 1 免洗湯匙漂白水約 10mL 加入 2 公升清水)，若沾染嘔吐物或分泌物，則使用 1000ppm 漂白水(泡製方式為 2 免洗湯匙漂白水約 20mL 加入 2 公升清水)。
3. 腸病毒在 50 度以上環境可被殺死，故食物須充分加熱，換下之衣物可先浸泡熱水後再進行清洗。

五、如何預防腸病毒

1. 勤洗手，並牢記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五步驟。
2. 兒童玩具應常消毒清洗，不讓幼兒養成咬玩具的習慣。
3. 避免出入擁擠的公共場所，以免接觸受感染者而傳染腸病毒。
4. 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運動及充足睡眠，增強免疫

力。

5.注意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。

6.不與別人共用毛巾、牙刷、手帕、餐具，戴口罩可以減少腸病毒飛沫傳播。

7.目前針對腸病毒 71 型有疫苗可接種，能降低感染及重症風險，滿 2 個月至 6 歲以下兒童依醫師評估建議下可施打。

六、出現下列腸病毒重症前兆時，必須立刻就醫

1.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動力降低、手腳無力。

2.持續嘔吐、反覆發燒、口腔出現水泡。

3.肌躍型抽搐（類似受到驚嚇的突發全身肌肉收縮動作）。

4.出現煩躁不安、昏迷、頸部僵硬、肢體麻痺、抽搐、呼吸急促、全身無力、心跳加快或心律不整等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(07) 8036783 轉 3733 或 3734

“小港醫院兒科病房關心您”